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佈」)，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b>93,854</b>	28,477
銷售成本		<b>(67,381)</b>	(21,330)
毛利		<b>26,473</b>	7,147
其他收入	5	<b>3,662</b>	763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528)</b>	(510)
經營、行政管理及其他開支		<b>(45,604)</b>	(18,294)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b>(17,997)</b>	(10,894)
匯兌(虧損)/收益		<b>(587)</b>	208
法律程序之和解款項	18(e)	<b>8,890</b>	-
收回先前已減值之應收款項		<b>1,145</b>	13,201
財務費用	6	<b>(3,706)</b>	(1,170)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2,255)</b>	1,345
所得稅	7	<b>332</b>	(21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溢利		<b>(11,923)</b>	1,13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	6,690
本期間(虧損)/溢利	8	<b>(11,923)</b>	7,820

\* 僅供識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88	2,413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異	-	(30,713)
本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88	(28,300)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b>(11,835)</b>	<b>(20,480)</b>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923)	1,13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7,6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1,923)	8,826
非控股權益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06)
	<b>(11,923)</b>	<b>7,820</b>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835)	(19,491)
非控股權益	-	(989)
全面虧損總額	<b>(11,835)</b>	<b>(20,480)</b>
每股(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8)	0.1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74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b>(1.08)</b>	<b>0.85</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8)	0.1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73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b>(1.08)</b>	<b>0.84</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65,800	76,865
無形資產	11	44,325	47,168
商譽		59,050	59,050
		<u>169,175</u>	<u>183,08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019	4,8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2	26,678	23,207
銀行及現金結餘		71,826	79,144
		<u>103,523</u>	<u>107,16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	12,861	20,7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	17,404	22,998
可換股票據	15	1,860	2,070
		<u>32,125</u>	<u>45,78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1,398</u>	<u>61,37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40,573</u>	<u>244,460</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15	47,629	50,001
遞延稅項負債		5,319	5,660
		<u>52,948</u>	<u>55,661</u>
<b>資產淨值</b>		<u>187,625</u>	<u>188,79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11,035	10,538
儲備		176,590	178,261
<b>總權益</b>		<u>187,625</u>	<u>188,799</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為傅寶聯拿督(「單一最大股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5樓3503B-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奢侈品包裝產品以及於澳門提供管理電子博彩設備服務。於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務亦包括物業投資及數碼娛樂業務，此等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後已終止經營。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年報」)一併閱讀。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於年內至今之申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四年年報時所依循者一致。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申報之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運分部及其主要業務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包裝產品業務 | — | 於中國製造奢侈品包裝產品。    |
| 電子博彩業務 | — | 於澳門提供管理電子博彩設備服務。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物業投資   | — | 產生租金收入。               |
| 數碼娛樂業務 | — | 提供網吧牌照、網絡遊戲服務及網絡娛樂平台。 |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並因各項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而單獨管理。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a) 分部收益、業績及資產**

下表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業績及資產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包裝產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博彩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數碼娛樂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9,774	64,080	93,854	-	-	-	93,854
分部業績	3,944	(4,747)	(803)	-	-	-	(80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u>18,206</u>	<u>172,358</u>	<u>190,564</u>	<u>-</u>	<u>-</u>	<u>-</u>	<u>190,564</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8,179	298	28,477	5,794	667	6,461	34,938
分部業績	1,404	(653)	751	2,630	(1,871)	759	1,51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u>17,242</u>	<u>147,165</u>	<u>164,407</u>	<u>-</u>	<u>-</u>	<u>-</u>	<u>164,40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呈報分部間並無分部間收益。

**(b) 可呈報分部損益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可呈報分部損益對賬：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803)	1,510
其他未分配及企業損益	(11,120)	6,310
對銷已終止經營業務	-	(6,69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綜合（虧損）／溢利	<u>(11,923)</u>	<u>1,130</u>

##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5	145
管理費收入 (附註17)	2,353	221
租金收入	326	1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83	122
分包收入	96	-
雜項收入	499	256
	<u>3,662</u>	<u>763</u>

##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 (附註15)	<u>3,706</u>	<u>1,170</u>

##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9	263
遞延稅項	<u>(341)</u>	<u>(42)</u>
	<u><b>(332)</b></u>	<u><b>221</b></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332)	2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6</u>
	<u><b>(332)</b></u>	<u><b>221</b></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足夠承前稅務虧損抵銷應課稅溢利，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該兩個期間均為25%。



## 8. 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集團本期間（虧損）／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i>經扣除：</i>		
出售存貨成本	19,715	21,16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10,979	1,30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990	647
董事酬金	3,067	4,24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7,998	9,765
以權益支付之股份基礎給付	4,69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75	618
員工成本總額	23,472	10,383
<i>並經抵免：</i>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83)	(122)
利息收入	(5)	(141)
收回先前已減值之應收款項	(1,145)	(13,201)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i>經扣除：</i>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	11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674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	2,8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95
員工成本總額	—	3,057
<i>並經抵免：</i>		
利息收入	—	(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9,000港元）	—	(5,095)

## 9. 每股(虧損)/盈利

###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11,9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8,826,000港元),以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99,152,904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45,415,838股)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期間溢利約8,826,000港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48,952,086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該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45,415,838股,加假設視作於該期間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36,248股)計算。

###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約11,9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1,130,000港元)計算,而所用基數與上文9(a)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所用者相同。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該期間溢利約1,130,000港元計算，而所用基數與上文9(a)所詳述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74港仙，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0.73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該期間溢利約7,696,000港元計算，而所用基數與上文9(a)所詳述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物業、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賬面金額(經審核)	76,865	47,168
匯兌調整	(226)	—
添置	1,149	—
折舊/攤銷	(8,136)	(2,843)
出售	(3,852)	—
	<u>65,800</u>	<u>44,325</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金額	<u>65,800</u>	<u>44,325</u>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		13,843	7,635
減：減值虧損		<u>(404)</u>	<u>(3,220)</u>
		<u>13,439</u>	<u>4,415</u>
其他應收款		7,867	17,086
法律程序和解之應收款項	18(e)	4,448	–
減：減值虧損		<u>(3,000)</u>	<u>(3,000)</u>
		<u>9,315</u>	<u>14,086</u>
按金及預付款		13,225	14,007
遊戲軟件開發及牌照之已付按金		<u>30,000</u>	<u>30,000</u>
		43,225	44,007
減：減值虧損		<u>(39,301)</u>	<u>(39,301)</u>
		<u>3,924</u>	<u>4,706</u>
		<u><b>26,678</b></u>	<u><b>23,207</b></u>

- (a)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介乎0至30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至30日）之信貸期。就與本集團建立良好關係之客戶而言，信貸期可延至120日。

(b)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11,748	2,717
61至90日	405	150
91至180日	3	215
181至365日	1,283	1,333
	<u>13,439</u>	<u>4,415</u>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	3,116	1,9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745	18,736
	<u>12,861</u>	<u>20,720</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2,335	1,501
61至90日	259	64
91至180日	134	37
181至365日	388	-
365日以上	-	382
	<u>3,116</u>	<u>1,984</u>

#### 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此等關連公司均由單一最大股東最終控制。

#### 15.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已向Weike (G) Management Pte Ltd (單一最大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 發行面值6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Weike票據」), 作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收購中青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威科(G)管理澳門有限公司)100%權益之全數代價。

Weike票據可於Weike票據發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到期日」)期間隨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Weike票據可按每份Weike票據0.15港元轉換為4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倘Weike票據未獲轉換, 則會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Weike票據將每半年按年利率3厘獲發利息, 直至到期日為止。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經審核)	52,071
本期間扣除之利息	3,706
轉撥至應計支出之利息	(955)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u>(5,333)</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49,489
須於一年內支付之利息(分類為流動負債)	<u>(1,860)</u>
非流動部分	<u><u>47,629</u></u>

本期間就Weike票據扣除之利息乃透過對其負債部分應用15.3%之實際年利率計算。

## 1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3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53,757	10,538
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股份			
	(a)	46,666	466
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			
	(b)	<u>3,100</u>	<u>31</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1,103,523</u>	<u>11,035</u>

### 附註：

- (a) 期內，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份貸款票據0.15港元獲轉換為46,666,66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導致約466,000港元及10,504,000港元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內入賬。
- (b) 期內，2,300,000份及800,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分別按每股0.1292港元及0.415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額外發行3,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扣除開支前之總現金代價約為629,000港元，其中31,000港元及1,021,000港元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內入賬。

## 17.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取Weike (G) Management Pte Ltd			
(「Weike Pte」)之管理費	(i)	2,357	221
收取Weike Gaming Technology (S) Pte Ltd.			
(「Weike Gaming」)之技術支援服務費	(i)	261	—
向Weike Gaming購買零件	(ii)	90	—

附註：

- (i) 管理費及技術支援服務費乃按所涉各方事先協定之金額收取。
- (ii) 購買條款乃按正常商務條款商定。
- (iii) Weike Pte及Weike Gaming為受單一最大股東最終控制之公司。

## 18. 訴訟

- (a) 本公司訴成之德先生(「成先生」)、榮智豐女士(「榮女士」)及其他人士

有關向榮女士(成先生(前董事)配偶及本公司前僱員)支付合共9,306,500港元之款項(「付款」)，據稱為成先生及榮女士有關以下各項之法律費用及支出：(i)廉署調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之公佈披露；及(ii)舊香港公司條例第168A條下之呈請(在不公平損害之情況下清盤之替代補救)，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披露。本公司作為原告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就付款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庭對成先生、榮女士、吳貝龍先生(前董事)、王山川先生(前董事)及何志中先生(「何先生」，前董事及本集團前代首席執行官)發出原訴傳票。



根據法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作出之命令，法律程序會被擱置，直至成先生就區域法院之定罪（區域法院刑事案件編號：2011年第476號）向上訴法庭提出之上訴有裁定為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上訴法庭頒佈判決，駁回成先生及余國超先生就彼等之定罪提出上訴之申請。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遞交存檔之動議通知書，成先生尋求就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32(2)條下之證明提出逾期申請之許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上訴法庭拒絕成先生之申請。於成先生向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提出進一步申請後，上訴許可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獲批。本公司獲告知，在成先生之上訴獲處理前並無可採取之進一步行動。

**(b) 本公司與高銳投資有限公司（「高銳」）（作為原告人）**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及其前全資附屬公司高銳作為原告人在高等法院對（其中包括）成先生、榮女士、已故之藍國定先生之遺產代理人、余國超先生及Agustus Investments Limited發出傳訊令狀。

根據法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作出之命令，法律程序會被擱置，直至成先生就區域法院之定罪（區域法院刑事案件編號：2011年第476號）向上訴法庭提出之上訴有裁定為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上訴法庭頒佈判決，駁回成先生及余國超先生就彼等之定罪提出上訴之申請。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遞交存檔之動議通知書，成先生尋求就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32(2)條下之證明提出逾期申請之許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上訴法庭拒絕成先生之申請。於成先生向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提出進一步申請後，上訴許可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獲批。本公司獲告知，在成先生之上訴獲處理前並無可採取之進一步行動。

**(c) 本公司與Ace Prec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Ace Precise」）（作為原告人）**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Ace Precise作為原告人在高等法院對Best Max Holdings Limited（「Best Max」）、羅俊昶先生（Best Max之唯一董事及登記股東）（「羅先生」）、成先生、何先生及楊德雄先生（「楊先生」，本集團前首席營運官）（統稱「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

有關羅先生剔除傳票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進行。有關羅先生申請剔除其訴狀之判決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頒佈。上述判決頒令剔除就復還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對羅先生提出之申索。本公司將繼續對被告人提出申索。作訴階段已完結，現已進入透露文件之階段。

**(d) 本公司附屬公司訴成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連同其若干先前之全資附屬公司（即中青投資有限公司、確信集團有限公司、海南寶瀛實業有限公司、海南佳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蘇州中青基業娛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青投資諮詢（無錫）有限公司及龍品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原告人」）在高等法院發出原訴傳票，對成先生提出索償。

首次雙方調解會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惟原告人與成先生未能就解決紛爭而達成共識，故調解已於其後結束。案件管理會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舉行。

原告人與成先生已交換證人陳述書及專家報告。案件管理會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舉行，有關事項已押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進行另一次案件管理會議。

**(e) 本公司訴前管理層及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作為原告人在高等法院對（其中包括）成先生、榮女士、何先生、楊先生、郭蓓紅女士（本集團前人力資源主管）、曾向業先生（本集團前財務總監）及其他六名前僱員（統稱「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

審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展開，惟經過六日聆訊後，訴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進行聆訊。本公司與全部12名被告人已達成和解，並記錄於多份在同意下作出之命令，據此，本公司將收取一筆為數8,890,000港元之總和解款項（包括協定訟費）（「和解款項」）。在和解款項中，4,440,000港元已由相關被告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適時支付。其餘4,450,000港元將由不同被告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

事後註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收訖另一筆為數1,05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一部分和解款項。

(f)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訴榮女士

據稱，榮女士與金盒（亞洲）有限公司（「金盒」，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當中規定金盒將於榮女士之聘用合約終止後向其支付相當於其年薪收入乘以兩年之報酬款項（總額不得超過28個月之薪金）。榮女士於辭任後根據補充協議向金盒索償遭拖欠之薪金及報酬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金盒（作為原告人）在高等法院就補充協議對榮女士（作為被告人）提起法律程序。

金盒及榮女士均同意調解。首次雙方調解會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但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結束，因為金盒與榮女士未能就解決紛爭而達成共識。

審訊前覆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進行，而審訊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進行。

於審訊日期前，雙方已就此訴訟達成和解，因此，榮女士將會支付金盒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就此訴訟產生之訟費（如雙方未能議定，則有待評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透過填報訟費單開始評定訟費。

(g)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訴Lucky Belt Holdings Limited（「Lucky Belt」）、石曉虹先生（「石先生」）、比高環球遊樂有限公司（「比高環球」）、Winning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Winning Beauty」）及梁青遠先生（「梁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Lucky Zone Holdings Limited（「Lucky Zone」）入稟高等法院分別向Lucky Belt、石先生、比高環球、Winning Beauty及梁先生（統稱「被告人」）發出三份傳訊令狀，內容有關可換股票據及就軟件開發及牌照協議(Bingo)支付之按金，當中分別涉及3,000,000美元及2,5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案件」）；以及15,000,000港元之按金（「按金案件」），連同相關利息、費用及進一步及／或其他賠償。

判決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聆訊上頒佈。上述判決指出可換股票據案件之被告人須向Lucky Zone支付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產生之所有可換股票據金額另加利息。

至於其中一宗可換股票據案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Lucky Zone與梁先生就上述判決所作之判決安排訂立償付契據。根據償付契據，梁先生須向Lucky Zone支付2,000,000美元，以償付判決金額（相等於約2,614,270美元）另加訟費100,000港元。直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已收取約12,100,000港元，另有應收梁先生之款項3,500,000港元，有關金額計入綜合損益之其他收入，並列作「收回先前已撇銷／減值之其他應收款」。

至於其他可換股票據案件，針對石先生之破產呈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展開。法院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針對石先生之破產令。債權證明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提交破產管理署。

上述訴訟之更多詳情分別於本公司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年度、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及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及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之中期報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之公佈披露。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提供上述未判決之訴訟之最新狀況。

## 19.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894	4,504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375	4,537
	<u>8,269</u>	<u>9,041</u>

## 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03	—
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249	—
	<u>852</u>	<u>—</u>

##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1,42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327,000港元）。

##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 21.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回顧及展望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業績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中期期間」），本集團成功豎立兩項重要里程碑。首先，本集團之電子博彩業務有所擴充，兩個新位址全面投入運作，令運作中之博彩機總數較二零一三年相應中期期間大增逾倍。其次，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在聯交所復牌以來，本集團之經營業務首度錄得正數之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已步上正軌，將扭虧為盈。本集團將繼續於澳門和東南亞尋找具潛力之位址，目標為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將運作中之博彩機數目增至1,000台，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前再增至3,000台。管理層預期，電子博彩業務日後將為本集團帶來源源不絕之現金流入和溢利。

本集團之包裝業務營運亦不斷改善。包裝業務應佔純利由二零一三年相應中期期間約140萬港元增長179%至約390萬港元，主要原因為部分生產線實行半自動化，效率有所提升。管理層相信，為生產線引進半自動化機器及其他適當工具將有助拓展產能，降低製造成本。此舉亦為本集團包裝業務未來之主要策略。

於中期期間內，電子博彩業務與包裝業務分別為本集團貢獻約6,410萬港元及約2,980萬港元營業額。儘管包裝業務帶來溢利，惟電子博彩業務錄得虧損，主要來自多終端機之折舊及初期投資成本之攤銷。電子博彩業務與包裝業務亦分別為本集團貢獻約520萬港元及約450萬港元之正數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7,180萬港元。本集團有無抵押未償還借貸總額約6,690萬港元，當中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1,740萬港元及無抵押可換股票據約4,950萬港元。除約4,760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外，其餘未償還借貸全部須於一年內償付或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借貸對總權益之負債比率為35.7%。由於大部分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港元、人民幣、澳門元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乃受上述貨幣之匯率變動影響。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為140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428名長期僱員，其中約22名在香港、約382名在中國及約24名在澳門。本集團繼續參考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況及個人表現，以檢討僱員之薪酬。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住院計劃以及房屋津貼。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50,95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共50,950,000股。於授出日期，除授予董事之26,350,000份購股權外，其餘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全職僱員。

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期間分期歸屬。每份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15港元行使購股權時，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相當於(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為一個營業日，亦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0.415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02港元；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3,100,000份。

相關公佈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發表（「購股權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購股權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此，本公司不建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規定（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

### 守則條文A.6.7

守則條文A.6.7規定（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身負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姚卓基先生出任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補償及福利，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yfoundation.com>。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吳坤林先生出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yfoundation.com>。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余光華先生出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在向董事會提交前先行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以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yfoundation.com>。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盛家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盛家倫先生、賴學明先生及林哲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平達先生、姚卓基先生、吳坤林先生及余光華先生。